

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合 同

名称：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3
个楼层打拆维修项目设计服务合同

中心合同编号：
穗劳就服合同字〔2025〕58 号

主办部门：办公室

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3 个楼层 打拆维修项目设计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148 号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83812917



乙方（设计方）：广东省华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梅花路 30 号二楼

联系人：何先生

联系电话：87348684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**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1 楼、9 楼、10 楼等 3 个楼层室内区域打拆维修项目设计服务**事宜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

一、合同标的

1.1 项目名称

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3 个楼层打拆维修项目设计服务

1.2 服务内容

乙方需完成本项目**施工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造价概算、工程量清单编制**及相关招标文件制作，具体要求以甲方《报价邀请函（打拆设计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邀请函”）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。

1.3 合同总价

本项目设计费总价**人民币肆仟柒佰贰拾元整（¥4,720.00元）**，包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（如踏勘、制图、修改等），无额外隐藏收费。

二、支付方式

2.1 设计费分期支付：

（1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30%，即人民币 1416.00 元；

（2）乙方出具上述设计项目验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设计费用，即人民币 3304.00 元。

2.2 乙方银行账号：

开户名：广东省华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山口支行

账号：3602001009003499772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3.1 甲方权利义务

- （1）有权对乙方的设计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，提出合理修改意见；
- （2）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；
- （3）提供项目原始资料（如场地平面图、现有设施清单等）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- （4）配合乙方开展工作，协调现场踏勘等事宜。

3.2 乙方权利义务

- (1) 严格按照邀请函及本合同要求完成设计，确保成果符合国家规范（如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GB50210-2018）及甲方需求；
- (2) 落实打拆工作中的**保留部分保护、现场安全围蔽、粉尘控制**等要求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- (3) 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、使用或转让；
- (4)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- (5) 遵守廉洁纪律，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、馈赠礼金/有价证券或报销私人费用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4.1 乙方违约

- (1) 逾期交付设计成果的，每逾期 1 日，应按合同总价的**千分之一**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；
- (2) 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 **5 个工作日内**完成整改；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款项或解除合同。

4.2 甲方违约

- (1) 逾期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 1 日，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**千分之一**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；
- (2) 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返工的，乙方有权顺延交付期限并要求甲方承担额外费用（需提前书面确认）。

4.3 保密责任

(1)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，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；

(2) 泄露、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进度要求

5.1 项目设计工期 15 个自然日，最后以实际情况计算。

5.2 合同生效，5 个自然日提交初步方案。

5.3 通过初步设计方案后，5 个自然日内提交初步施工图。

5.4 通过初步施工图后，5 个自然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概算。

六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6.1 经双方同意，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，对合同予以变更及补充。

6.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但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(1) 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将设计事项转给第三人处理。

(2) 因乙方工作延误、失职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。

(3) 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，并造成甲方损失的。

6.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，但解除合同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：

(1) 甲方设计事项违反法律或违反乙方职业规范的。

(2) 甲方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的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7.1 生效与终止

(1)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有效期至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，以一

方最后签字盖章日期为协议生效之日。

(2)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终止。

7.2 份数与效力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2025年11月6日

乙方(盖章): 广东省华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2025年11月6日

